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3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彬（原名：陳柏偉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伍佰捌拾捌元，
及其中參仟零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參仟伍佰
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